

证券代码：834536

证券简称：金诺佳音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等及《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36	金诺佳音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河北尚乾律师事务所郭建军律师、刘健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大厂影视小镇2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03)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04)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1)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02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传真、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上午9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大厂影视小镇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杜浩

联系电话：15330272235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影视小镇2号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